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僱員、董事（「董事」）及其他相關參與者並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本公司建立並完成激勵機制，全面激勵僱員，並有效達致股東（「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

該計劃的主要建議條款如下：

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的採納條件為(i)於將於2017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此上限將不時由股東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採納日期止維持不變，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可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

每名合資格僱員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合乎該計劃資格的僱員（「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僱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董事會就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名義價值。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而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行使。

通函

一份載有該計劃詳情定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所建議的該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因此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